

115學年度118年班親子補給站第二梯 委託書

本人（即監護人/委託人）_____先生/女士因有事(工作因素 身體因素 旅遊 照顧家屬 其他_____)無法親自參加開平餐飲學校所舉辦親子補給站課程，特此委任_____先生/女士（即受託人），代理委託人參與親子補給站課程（學生姓名：_____，學生學號：_____），特此委任。

委託日期：第一天(07/31) 第二天(08/01) 第三天(08/02)

監護人/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是否為學生之監護人：

與學生之關係：

受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監護人關係：

與學生之關係：

*註1：本校希望監護人可以全程參與親子補給站課程是希望監護人藉由三天課程更瞭解學校課程操作與執行方式，並期待在學生在校期間能瞭解如何陪伴。

*註2：委託人及受託人已瞭解其簽名即表示就本委託書所填之一切內容，均已確認其為真實且係出於自願，如有任何虛偽不實而導致任何紛爭發生者，概與本校無涉。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